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小104學年度鐘點代課及2688專案教師甄選簡章公告(第3次公告)

**壹、依據**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一、甄選類別：2688專案增置教師及鐘點教師。(屬編制外)

二、徵選之教學科目與節數：
(一)科目：
社會1名
表演藝術1名
客語1名
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1名
(二)節數：錄取教師之每週實際授課科目節數及時間，依學校需求排定後再行通知。

三、聘期：104/08/31-105/06/30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4年8月12日(星期三)至104年8月25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/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歷、報名表、切結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正取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dtes.tn.edu.tw/)公告。

(一)第1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4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(二)第2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4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(三)第3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：104年8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有意者請於各次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完成資料登錄(http://104.tn.edu.tw/)，並將下列相關表件(A4大小，請依序排列整齊，資料恕不寄還)於時限內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導處：

(一)服務切結書(如附件2，請至本校首頁下載)。

(二)甄選報名表(如附件3，請至本校首頁下載)。

(三)應徵者簡歷(如附件4，請至本校首頁下載)。

(四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相關學歷證件影本(畢業證書、具專長者檢附證明)。

(六)國小教育階段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(第1、2次報名需檢附，第3次報名無則免)。

(七)其他相關文件影本(服務證明、敘獎資料…)。

三、校址：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200-1號，大同國小教導處收。

**伍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第1次報名資格：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二)第2次報名資格：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(三)第3次報名資格：

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**陸、甄選日程：**

**一、日期：**

(一)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4年8月19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4年8月21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04年8月25日(星期二)。

**柒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。**

**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，中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、備取人員錄取名單，並以電話通知正、備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19日下午4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1日下午4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4年8月25日下午4時前報到。

三、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**玖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837352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